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-1
號

承辦人：連冠榮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canlien17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634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634232_新北市115年度數位學習高峰會活動流程簡版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數位學習並擴散及分享推廣經驗，本局特辦理「新北市115年度數位學習高峰會」活動，請貴校薦派1名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（課務排代）1日，私立學校逕依校內規定核給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—114年新北市中小學實施展延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美術館B3多功能廳（鶯歌區館前路300號）。
 - (三)辦理方式：數位學習認證學校分享、名師講演及頒獎。
 - (四)注意事項：活動當日適逢美術館休館日，除活動場地外其餘空間不開放；另場地無提供停車費折抵，建議搭乘臺鐵至鶯歌車站後步行前往。
- 三、本案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4日（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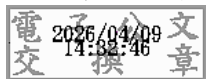


期五)下午5時止，請貴校薦派人員逕至以下Google表單報名(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mk6srzmsB9w7KDs8>)。

四、檢附115年數位學習高峰會流程簡版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